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91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　洪振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斐可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鍾斐可、許銘修、徐淑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